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63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资助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9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9月23日

# 江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指通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 （二）国家助学金管理；
- （三）社会奖助学金管理；
- （四）校内助学金管理；
- （五）学费减免管理；
- （六）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制度修订以及资助资金筹措、评定和发放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应荣获学习优秀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完成一定志愿服务时数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同国家奖励标准。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

（一）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完成一定志愿服务时数的学生。

(二) 资助标准同国家资助标准。

(三)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学校最高档次标准资助。

####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

(一) 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勤奋，生活俭朴，乐于助人，勇于奉献；除新认定学生外，其他学生须完成一定的志愿服务时数；社会奖学金可面向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社会助学金仅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申请条件依据我校与设奖助单位及个人所签的资助协议执行。

(二) 奖助标准按照社会奖助学金协议执行。

(三) 凡在我校设立面向两个及以上学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洽谈，并由学生工作处和校友会与对外联络办公室（以下简称外联办）共同完成签约和实施；凡在我校设立面向某一学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各学院负责洽谈、签约和实施，所签协议报学生工作处、外联办（或财务处）备案。

#### **第九条 校内助学金：**

(一) 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主动缴纳学费，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除新认定学生外，其他学生须完成一定的志愿服务时数；同

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单亲家庭子女、下岗职工子女、老少边穷地区学生、父母患重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二) 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按照每生每年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五档评定。

#### **第十条 学费减免：**

(一) 减免条件。孤儿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减免标准。孤儿学生按照学费标准进行学费全免；建档立卡学生按照全国和江苏省学生学费减免标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减免金额；每生每年最高学费减免金额不超过 8000 元。

(三) 孤儿学生原则上应有孤儿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为全国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且符合江苏省建档立卡学费减免条件。

(四) 已享受其他同类学费减免资助的（如残疾大学生免学费、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等），不再重复享受学校的学费减免资助。

#### **第十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一) 申请条件。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

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无力负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父、母亡故或父、母等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能力和经济来源；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本人完成学业；学生家庭所在地较远，寒暑假交通费支出较大，家庭承担困难；其他需要补助的情况。

（二）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各自职能，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学生工作处要加强资金分配、执行管理，做好校内预算的年度申报和基础数据的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外联办要做好资金入账、学生资金审核工作；财务处要做好资金划拨、学生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各学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进行测算，并适当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学生等五类特困群体以及中西部地区困难生等倾斜。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奖助资金在学校或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相关款项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帐户。

**第十五条** 各级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严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禁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违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其他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江苏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江大校〔2016〕145 号）同时废止。